



## 第 2271(2016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第 7639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各项决议和声明，特别是第 2057(2012)、第 2109(2013)、第 2132(2013)、第 2155(2014)、第 2187(2014)、第 2206(2015)、第 2241(2015)和第 2252(2015)号决议，

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第 41 条采取行动，

1. 决定将第 2206(2015)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规定的措施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，重申第 2206(2015)号决议第 10、11、13、14 和 15 段的规定；
2. 决定将第 2206(2015)号决议第 18 段所述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，表示打算审查这一任务规定，并迟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；
3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
